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对方.....	7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四、决策过程.....	11
五、交易标的资产.....	1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1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十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	21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2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29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	30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

二、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35
三、标的企业的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3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7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47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	47
三、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49
四、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9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49
六、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49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5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1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51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51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52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3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3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53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5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55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5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0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0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60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61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61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61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61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62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63
第十二节 附件	6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大族能源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联科技、标的企业	指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电源	指	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高投	指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纳光	指	深圳市大族纳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光光电	指	深圳市纳光光电有限公司
大族创投	指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志润	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一种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

		发电系统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大族能源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能联科技的股权，即大族能源拟向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大族激光定向发行1,560.00万股，并向大族激光购买其所持能联科技52.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族激光成为大族能源股东，能联科技成为大族能源之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标的企业能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大族激光。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国内光伏行业整体回暖

2012年是国内光伏行业的寒冬。因美国欧盟“双反”等不利因素影响，光伏海外主要市场需求下降，而新兴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小，光伏产品价格下降明显，我国主要光伏企业在2012年普遍出现亏损。2013年下半年，在经历了行业低谷期之后，随着我国对美韩等国多晶硅“双反”初裁、中欧光伏“双反”和解方案初步达成，国内光伏行业开始全面复苏。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国也不例外。近年来，我国多个城市遭受到了严重的雾霾侵袭，造成该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能源供应结构较为单一，至今仍过度依赖于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如何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中的比例，成为我国首要的能源战略考虑。

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在技术进步和各国政府激励政策的驱动下，光伏发电作为光伏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重要战略得以迅速发展。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目标在2020年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13%。根据能源局做出的规划，到2020年，光伏发电将达到1亿千瓦时，每年减少燃煤5000万吨。

2、光伏发电方兴未艾

光伏电站发端于欧洲，后扩大到美国、日本。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发展重心逐步向新兴光伏国家倾斜。中国、日本、印度等光伏发电新兴市场增长较快，其中：2012年及2013年中国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当年新增装机容量的比重约为15%和30%，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应用市场。

截止2012年末，我国并网的电站累积装机容量仅为6GW。2014年实际完成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0.6 GW（集中式电站8.55 GW，分布式电站2.05 GW）。截止2014年末，国内累计光伏并网28.05 GW，同比增长60%，全年发电量约250亿度，同比增长超过200%。

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指标为17.8 GW，超过此前征求意见稿的15GW和2014年的备案规模14GW，较2014年实际新增的光伏并网规模相比增幅超过70%。

未来，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2013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7月】	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在太阳能方面，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器件使用寿命

		命和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建立大型并网光伏电站，推进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大规模推广应用高效、多功能太阳能热水器，推动太阳能在供暖、制冷和中高温工业领域的应用。建立促进光伏发电分布式应用的市场环境，推进以太阳能应用为主、综合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城市建设。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2013年7月】	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	《意见》提出目标，2013年至2015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要求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意见》明确支持新型薄膜电池、平板式镀膜工艺等研发和产业化。《意见》要求还从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配电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4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7月】	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
5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2013年8月】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6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年8月】	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或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3年9月】	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为：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8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2014年2月】	明确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8GW，地面电站6GW。
9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通知》【2014年9月】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位、应用形式、屋顶资源统筹、项目工程标准、质量管理、项目备案、发展模式、示范区建设、电网介入、并网运行、电费结算、补贴拨付、融资、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信息统计、监测体系、监督15个方面

		做了阐述，从意义、规划、项目范围、电价模式、消纳方式、补贴拨付和融资服务等多方面对此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破解分布式光伏发展中的难题，增加了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范围和项目收益的确定性。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2014 年 11 月】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2014 年 12 月】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 11 项规定。
12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2015 年 3 月】	规划 2015 年光伏新增装机为 17.8GW，同比增长超 70%；各地区 2015 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模内的项目具备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发电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国家持续出台光伏产业方面的利好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拓展新的业务主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业务种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能联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建造和运营。本次交易可以使得公司进入光伏电站领域，而光伏产业作为国家目前大力支持的产业，在未来有望获得超常规的发展，借此大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2、实现客户共享，提高协同能力

大部分的光伏电站都需要用到变压器，而大族能源的主要业务正是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大族能源成为能联科技的控股股东，使得双方可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协同能力，增强客户开发效率。

四、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大族激光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4日，大族激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会议同意大族能源向大族激光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能联科技52.00%股权。关联董事高云峰回避表决该议案。

2、大族能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2日，大族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大族能源向大族激光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能联科技52.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大族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族能源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为：大族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为能联科技52.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94.85%变更为42.85%。能联科技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一）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元，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

在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大族能源承诺不会发生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能联科技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52.00%股权。2015年3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9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00.4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能联科技财务和业务状况等各项因素，大族能源及交易对象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5,304.00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大族能源、大族激光和能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云峰，能联科技系大族能源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4日，大族激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大族能源本次重组尚需大族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本

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大族能源和能联科技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方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企业能联科技成为公司的大族能源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大族能源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大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大族能源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大族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大族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大族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族激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大族能源的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大族能源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大族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激光电源及开关电源、电力电子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电气设备开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大族能源实际业务为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能联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LED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小型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光热系统及LED等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电设备的租赁；电力销售。能联科技目前的实际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造和维护，未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其他业务。

综上，本次重组后大族能源业务将涉及光伏行业。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及光伏行业的企业如下：

1、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子器件、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南京大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光伏电池及组件，为光伏电站产业链上游，与大族能源和能联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并网、离网逆变器相关产品、智能电网专用设备、电子组装件、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系统的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及工程安装；电力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逆变器的生产；机电设备的生产；光伏汇流箱的生产；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光伏逆变器，为光伏电站产业链上游，与大族能源和能联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大族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大族激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大族能源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大族能源、能联

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大族能源、能联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九、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4 年和 2013 年，能联科技净利润分别为-410.26 万元、202.63 万元，2014 年当年亏损。其中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战略发生一定变化，首先是因为光伏电站是重资产行业，能联科技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无法迅速扩大规模，且 2014 年初国家对光伏电站补贴未完全明朗，故能联科技适度控制了业务规模，使得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降低；其次是能联科技预计到了光伏电站行业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有超常规的发展，在能联科技受融资渠道限制无法扩大规模的情况下，能联科技充分利用自身在装备制造业的优势，积极研发光伏相关自动化装备，并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故能联科技 2014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有所的增长。

以上主要因素造成了能联科技在 2014 年经营性亏损，但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07.73 万元和 917.63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电费收入持续增长，电站建设的一次性收入减少，故能联科技销售收入减少并未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本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起，国家在光伏电站产业的政策已经完全明朗。本次重组后，大族能源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帮助能联科技迅速扩大发电规模和加快光伏装备的产业化，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故本次交易能够使得大族能源进入目前高速发展的光伏电站行业及相关装备制造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仍高云峰，未发生变化，大族能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不变，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族激光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族激光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能联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能联科技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能联科技、大族能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能联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能联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能联科技、大族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大族激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与能联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事宜已根据能联科技相关规章制度规范，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能联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能联科技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能联科技、大族能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能联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能联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能联科技、大族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大族能源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52.00%股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469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族能源总资产为180,414,398.23元，净资产为62,880,824.14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7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总资产为112,052,933.22元，净资产为101,265,614.85元。

根据大族能源与交易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04.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大族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大族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由董事审议同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an's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朝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 918 号

邮 编：330096

电 话：86-0791-8816 1711

传 真：86-0791-8816 1741

电子邮箱：zzg@hanspower.com

网 址：<http://www.hanspow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刚

组织机构代码：74605443-5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激光电源及开关电源、电力电子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电气设备开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力工程；机电安装。

主营业务：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三维立体卷铁心液浸式变压器、智能型箱式变电站等节能型配电变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江西丰电三维电气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1月2日，于2005年3月11日更名为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1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4年1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 G14001070030号），大族电源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608,021.60元。

2014年1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4】第2003号），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17.54万元。

2014年1月29日，大族控股、江西高投、大族数控、周朝明、王廉君、张志刚、戴小东、肖辉照、赵苏赣作为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周朝明、王廉君、张志刚、戴小东、肖辉照和赵苏赣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2,608,021.60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1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1,608,021.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1070029号）。

2014年2月18日，大族电源各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同意设立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62,608,021.60元（RMB62,608,021.60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100万股，其余人民币11,608,021.6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3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100119401171），住所：南昌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918号；法定代表人：周朝明；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100万元，实收资本：5,1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激光电源及开关电源、电力电子及配电自动化设备、低压开关柜及成套电气设备开发、生产、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大族控股	23,521,200	46.12%
2	江西高投	10,470,300	20.53%
3	大族数控	7,884,600	15.46%
4	周朝明	5,661,000	11.10%
5	王廉君	1,412,700	2.77%
6	张志刚	708,900	1.39%
7	戴小东	494,700	0.97%
8	肖辉照	423,300	0.83%
9	赵苏赣	423,300	0.83%
	合计	51,000,000	100%

（二）公司最近2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2年，大族能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大族控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三维立体卷铁心液浸式变压器、智能型箱式变电站等节能型配电变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三维立体卷铁心液浸式变压器”和“智能型箱式变电站”，电压等级在35kV以内，主要用于配电系统，将电压降低以满足生产和日常生活的要求。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节能型产品，其中，根据国家相关规定，10kV产品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节能检验测试，获得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目录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司产品被广泛适用于城市公共配电、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公园、高速公路，油田、工矿企业及临时施工场所。

公司是国内首家进行三维立体卷铁心式变压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三维立体卷铁心”技术创造性地改革了传统三相变压器的平面磁路结构，性能先进，相关产品获得多项国家专利，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大幅度节能、三相磁路对称、噪音低、绝缘耐热等级高、抗短路能力强、防火、防潮、性价比高等优点，和传统的叠片式变压器比较，在性能和节能环保方面均有显著的优势。

作为三维卷铁心变压器的领导者，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国标委会GB/T25438-2010《三相油浸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编制工作，并正在参与《三相干式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编制工作。

（1）三维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型号	10-35kV SCB-RL 系列	10-35kV SGB-RL 系列	20（10）kV SCB-RL 系列	10-35 kV SGZB-RL 系列、SCZB-RL 系列
----	-------------------	-------------------	--------------------	--------------------------------



该产品将三维立体卷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液体中，而是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相对于液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因没有液体，也就没有火灾、爆炸、污染等问题。但是，该产品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产品单位成本较高。该产品主要使用在有较高防火要求的户内，如学校、高楼、医院等地。

（2）三维立体卷铁心液浸式变压器

型号	10kV SB-M•RL 系列	20-35kV SB- M•RL 系列
图 片		

该产品将三维立体卷铁心和绕组浸泡在专用的变压器油中，优点是既可以散热又可以使线圈与空气隔绝，防止空气中的湿气对变压器的铁心造成腐蚀，缺点是检修繁琐，需要吊芯、加液等等。该产品在户内、户外均可使用，但更多的是在户外使用。

（3）智能型箱式变电站

型 号	YB11 型欧式箱变	ZGS（B）11 型美式箱变
--------	------------	----------------



该产品由高压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无功补偿设备、辅助设备和联接件等元件组成的成套配电设备，电力变压器是其中最核心的装置。该类产品的优点是机电一体化、全封闭运行、移动方便，特别适合油田、工矿企业及临时施工场所；缺点是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的智能型箱式变电站以自产的三维卷铁心式变压器为核心组装而成。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干式变压器、液浸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销售。

（2）报告期产品销售规模、收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从事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干式变压器销售占比较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干式变压器	45,292,964.34	51.44%	55,591,494.99	58.49%
液浸式变压器	23,098,769.41	26.23%	32,051,441.56	33.73%
箱式变电站	5,294,461.34	6.01%	6,777,516.61	7.13%
其他业务	14,372,211.52	16.32%	616,855.96	0.65%
合计	88,058,406.61	100.00%	95,037,309.12	100.00%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180,414,398.23	177,238,807.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880,824.14	62,608,02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2,880,824.14	62,608,021.60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74
资产负债率	65.15%	64.68%
流动比率(倍)	0.98	1.02
速动比率(倍)	0.68	0.72
项目	2014年度 (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8,058,406.61	95,037,309.12
净利润(元)	272,802.54	2,999,975.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02.54	2,999,97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04	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04	0.08
毛利率	30.46%	37.11%
净资产收益率	0.43%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4%	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	1.65
存货周转率(次)	1.89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3,263.27	19,313,28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 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族控股持有公司46.1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大族控股,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01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大族控股注册号:440301103709111;法定代表人:高云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6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

(2) 实际控制人概况

高云峰为大族控股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高云峰控制大族能源的股份合计为61.58%,为大族能源之实际控制人。

高云峰,男,生于196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控股董事长、广东省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大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能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能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5.00	94.85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5.15
合计	10,2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族激光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注册资本	1,055,974,944 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太阳能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LED 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第[2001]0176 号文办）；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2）大族激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9.09	17.82
2	高云峰	9,631.95	9.12
3	其他	77,055.44	73.06
合计		105,506.48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大族激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高云峰控制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大族激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52.00%股权。

（一）概况

名称：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新西路9号大族激光大厦研发楼622室

注册号：440301104619406

组织机构代码：55388846-8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3888468

法定代表人：唐泳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LED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小型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光热系统及LED等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电设备的租赁；电力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无限期

（二）历史沿革

能联科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年4月，大族纳光（能联科技原名称）的设立

2010年3月10日，大族激光和纳光光电共同出资3,500.00万元设立大族纳光。其中，大族激光出资2,9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纳光光电出资5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2010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0]第259893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大族纳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惠恒所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0年4月14日止，大族纳光（筹）收到股东出资合计3,075.00万元，其中，大族激光出资2,975.00万元，纳光光电出资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4月16日，大族纳光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619406），大族纳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2,975.00	2,975.00	85.00
2	纳光光电	525.00	100.00	15.00
合计		3,500.00	3,075.00	100.00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纳光光电与大族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纳光光电自愿将其持有的大族纳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大族创投，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大族纳光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纳光光电将其持有大族纳光15%的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族创投。

2010年6月15日，大族纳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大族纳光的经营范围，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能联科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能联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2,975.00	2,975.00	85.00
2	大族创投	525.00	100.00	15.00
合计		3,500.00	3,075.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时，大族纳光成立尚不满一年，纳光光电作为能联科技发起人向大族创投转让股权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有第三人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引起的民事纠

纷及行政处罚均已逾诉讼时效。另外，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2年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能联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大族激光出资增加6,700万元注册资本，并由大族创投实缴425万元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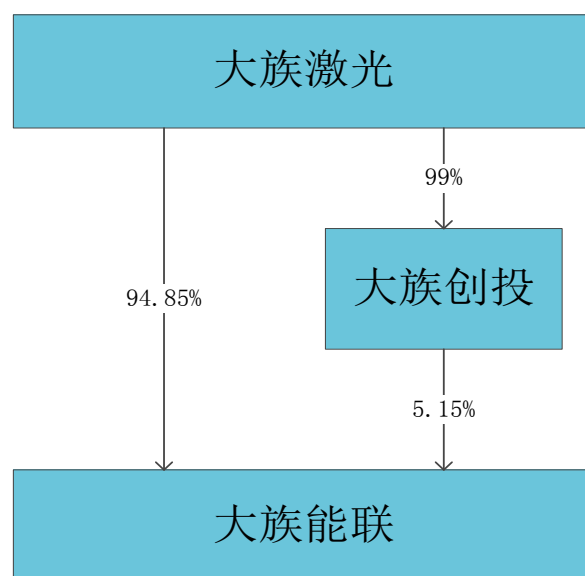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4日，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惠恒所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2年2月23日止，能联科技收到股东出资合计7,125.00万元，其中，大族激光出资6,700.00万元，大族创投出资42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2月27日，能联科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能联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9,675.00	9,675.00	94.85
2	大族创投	525.00	525.00	5.15
合计		10,200.00	10,200.00	100.00

（三）标的企业股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能联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并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或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能联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泳	总经理
2	吴波	副总经理
3	曾祖勤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与大族激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原则上不涉及能联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更；考虑到大族能源及能联科技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开拓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大族能源有权对能联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调整。

4、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能联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企业的主要资产包括车辆、知识产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车辆

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北京现代汽车	2012年3月13日	86,000.00	45,408.00	40,592.00
五菱面包车	2013年6月20日	55,902.00	16,099.74	39,802.26
别克旅行车	2014年3月1日	262,537.61	37,805.40	224,732.21

2、专利、商标、网络域名

相关详细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三、标的企业的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之“（四）与标的企业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3、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能联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如下房屋使用权：

序号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人
1	325.78	22,804.6	办公	每年续签	深房地字第4000527400号	大族激光

4、其他应收款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其他应收款前5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途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59,919.24	资金集中管理
2	中兴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6,701,299.94	往来款
3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1,552.00	往来款
4	深圳华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8,409.76	预付工程款
5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254.00	安全保证金
	合计	59,897,025.18	

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大族激光的往来款，目前，已全部归还能联科技。

5、能联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权属归属不存在争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885,990.55	24,994,384.61
合计	7,885,990.55	24,994,384.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包括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3,136,877.08
合计		3,136,877.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湖南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065,500.00	工程款
深圳华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9,300.00	工程款
广州中晶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432,764.50	工程款
深圳市景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76,350.30	工程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790,000.00	工程款
合计	7,083,914.8	

(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61,808.89	1,704,064.06
离职后福利	-	-
合计	861,808.89	1,704,064.06

(六) 标的企业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能联科技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权转让无其他前置条件。

(七) 标的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2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除因本次交易原因能联科技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能联科技最近2年不存在资产评估、重大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形。

二、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一) 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认定能联科技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200.45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9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0,126.56	10,200.45	73.89	0.7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由于：

能联科技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造行业，受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影响近年变化较大，公司历年财务数据反应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收益法的测算中对未来预测的各种假设也存在着一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更好的基础。

三、标的企业的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

（一）标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能联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光伏电站的建造和运营。

2、主要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

能联科技的主要产品即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一体化解决方案，该方案中通常包括电站建设及运营。能联科技业务收入主要为代建光伏电站的收入，以及运营光伏电站产生的电费收入。

能联科技部分建成电站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装机容量	简介
----	------	------	----

1	大族激光装备制造中心太阳能光伏项目 	1. 134MWp	该项目是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整个电站项目将覆盖福永制造中心六个厂房屋顶。特许经营期为25年，年发电量约124万千瓦时。估计一年内节约标准煤431吨，减排二氧化碳1,023吨，粉尘329吨，节能减排效益显著。项目建成后极大地提高了深圳地区太阳能利用水平，对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	北京大族环球2MW光伏示范项目 	2. 1168MWp	北京大族环球生产基地由18栋5-6层工业厂房，2栋10层员工宿舍组成。为了节省能源，减少污染，于厂房屋顶建设了太阳能光伏电站，以供厂区的用电。并且该光伏项目是亦庄开发区首个光伏示范项目。
3	深圳东方建富集团厂房光伏项目 	3. 475MWp	国内最大的多业主、多业态太阳能光伏电站，并运用了全国首创的云端光伏电站智能管理系统对分散的业主和用户进行管理。运营25年预计总发电8,264万度，与同等电量火电厂相比相当于累计节约标准煤约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7万吨。

4	万科中心酒店太阳能光电系统 	142KWp	万科中心穿越中港边境，是集办公、住宅和酒店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建筑群，是深圳市第一批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太阳能光电系统是太阳能在该项目中的重要体现，建筑光伏电系统产生无污染电能的同时美化了建筑形象。同时在太阳能板下种植绿色植被，这种结合太阳能光电系统的屋顶花园设计不仅扩大视野、美化环境，同时降低顶层太阳能得热，也减轻热岛效应，达到了和谐与经济的双重效益。
---	--	--------	--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标的企业商业模式

能联科技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EPC模式或者BOT模式。EPC模式即能联科技建造电站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客户需交付电站设计建设费用给能联科技；BOT模式即能联科技独自承担建造电站的费用，建成后以向客户收取电费的形式来获取收入。

能联科技的上游主要为光伏组件提供商、电力设备提供商等；下游主要客户为拥有较大屋顶面积的企业。在和下游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能联科技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能联科技主要技术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造中的技术处理以及后续的运营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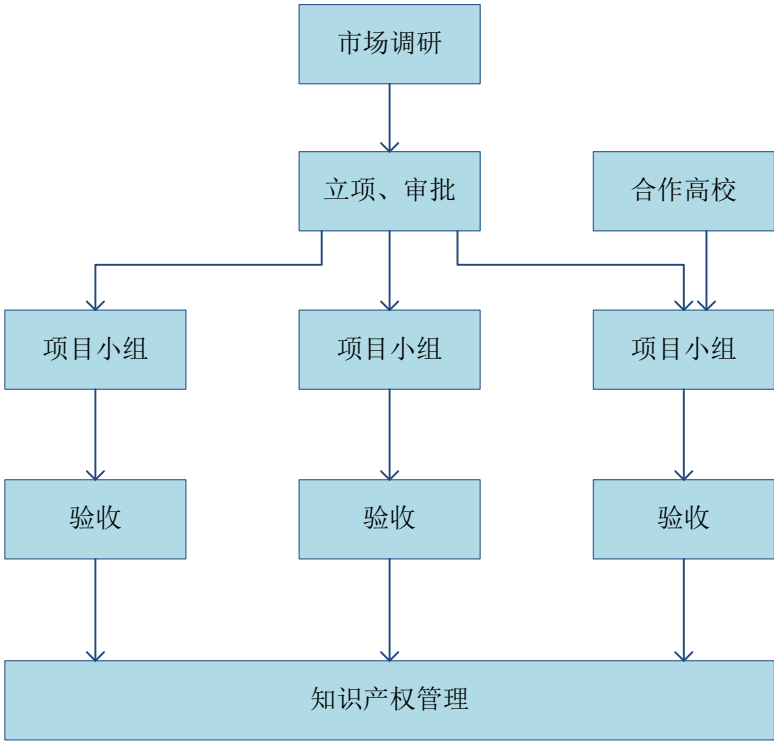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能联科技利用自身装备制造的优势，正在自主研发为光伏组件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性技改升级的生产装备，例如自动焊接装备等。此举不仅能够提高上游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也能使得能联科技和上游客户形成更加紧密的联系，更加利于能联科技业务的开展，提高能联科技竞争力，拓展能联科技可持续性发展的动力。

2、标的企业具体的业务模式

（1）研发流程

能联科技的研发为项目团队制，在经过一系列的市场调研后，确定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团队。此外，能联科技还和高校合作研发部分项目，充分利用高校在实验室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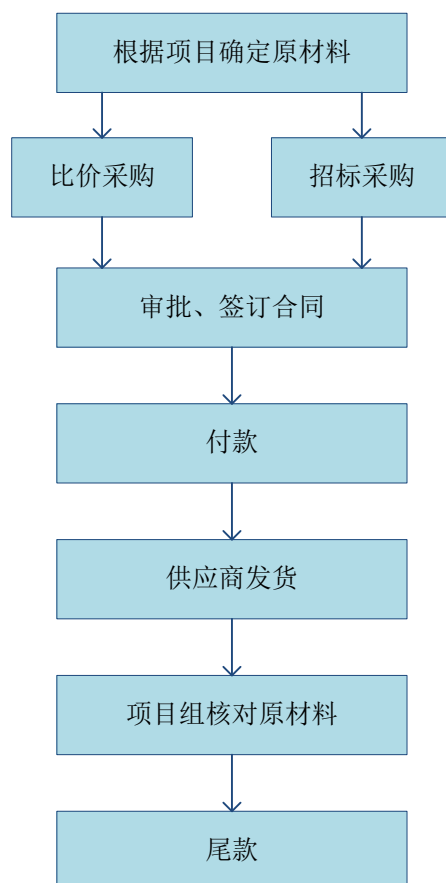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能联科技的大部分原材料为各种光伏组件，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光伏电站建造规划定量采购，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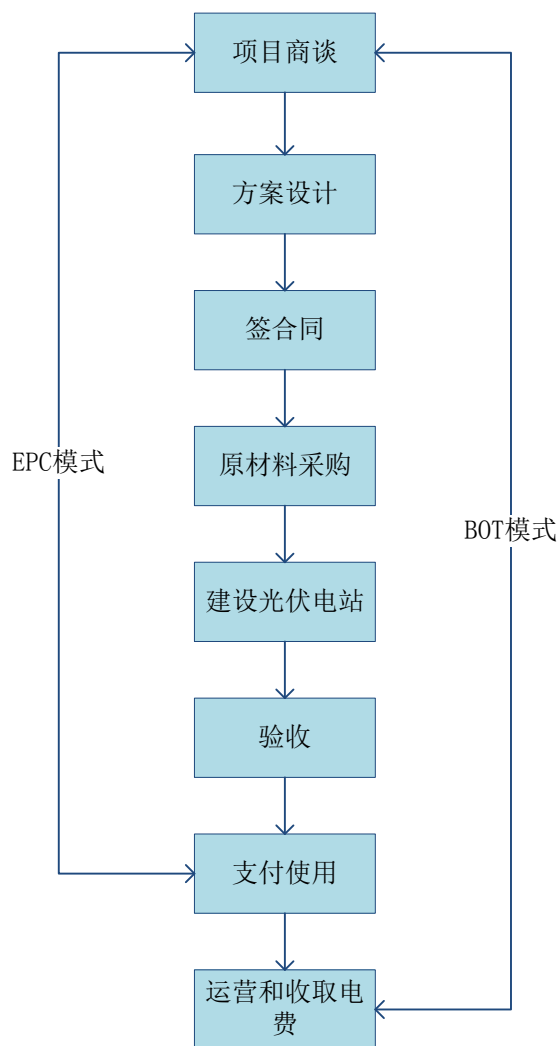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生产模式

能联科技光伏电站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情况所定制建造计划。能联科技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光伏电站建造、运营管理流程体系，保证了光伏电站能够按时交付使用。

具体建造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4) 销售模式

能联科技的销售主要为直销的模式，由于目标客户较为容易锁定，故能联科技针对性的通过客户转介绍、集团公司资源、展会等进行业务拓展。

(三) 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708,324.82	7,370,516.50	47,735,587.75	36,105,526.29

其他业务收入	1,246,845.68	49,783.62	-	-
合计	10,955,170.50	7,420,300.12	47,735,587.75	36,105,526.29

报告期内，能联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为光伏电站建设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运营电站的电费收入。

（2）产品的主要客户

能联科技2014年度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74,000.00	47.23%
惠州市勤轩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	4,036,465.00	36.85%
深圳市东方建富实业有限公司	960,852.56	8.77%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8,119.64	3.63%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39,525.34	2.19%
合计	10,808,962.54	98.67%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0,808,962.54	98.67
2013年度	47,105,144.15	98.68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作为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联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光伏组件。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前五名客户的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7,083,914.80	48.50
2013年度	43,623,142.14	81.15

3、所从事的行业需要取得的资格或资质

能联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中在电站建设环节需要有相关安装资质和安全许可证，已取得了下列相关资质或许可。

许可证书	颁布单位	证书序号	有效期
------	------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B3184044030521-3/1	2011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粤) JZ 安许证字 [2013]020582-	2013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四) 与标的企业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能联科技主要技术是通过背面抛光，背面的双层钝化膜和铝背极形成背反射镜，将太阳光在背面的内反射由60%增加到90%以上；通过背面的介质膜钝化，将光生载流子在背面的复合速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可使得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绝对效率提升0.5~0.7%abs，单晶电池提升为1%。

2、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

能联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造和运营，主要设备为研发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生产的专用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电子设备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按照5年计提相关折旧。相关详细信息请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836,588.25	246,388.75	7,590,199.50	7,590,199.50	96.86
运输设备	404,439.61	99,313.14	305,126.47	305,126.47	75.44
电子设备	215,305.07	90,128.52	125,176.55	125,176.55	58.14
合计	8,456,332.93	435,830.41	8,020,502.52	8,020,502.52	94.85

能联科技无房屋建筑物产权，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能联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3、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拥有注册商标、网络域名、专利情况如下：

(1) 网络域名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www.hansnl.com	能联科技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

(2) 能联科技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号	名称	专利授予日	权利人	备注
1	ZL200710077448.3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刻划系统及刻划方法	2010.05.26	大族激光	能联科技独占许可
2	ZL200810217492.4	太阳能薄膜电池激光蚀刻设备及蚀刻方法	2011.05.25	大族激光	能联科技独占许可
3	ZL200810217275.5	薄膜太阳能电池芯片的各个电极层之间微短路的修复方法	2011.08.31	大族激光	能联科技独占许可

(3) 能联科技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1	201310356774.3	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实审	能联科技	-
2	201310277403.6	光伏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实审	能联科技	-

4、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序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27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324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

5、标的公司员工及其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6.67
本科	16	53.33
大专及以下	9	30.00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合计	30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	10.00
工程人员	4	13.40
销售人员	8	26.67
技术人员	7	23.40
其他人员	8	26.67
合计	3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0	33.40
30-40 岁	16	53.34
40-50 岁	1	3.40
50 岁以上	3	10.00
合计	30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曾祖勤，男，194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3月至1970年12月在国营八七三厂从事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厂引进办副主任；1971年2月至1973年7月在深圳市大明半导体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经理，从事半导体器件生产；1973年12月至1980年12月在深圳市大明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中美合资）任副总经理，从事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生产、应用；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在贝莱公司担任中国部经理，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系统设计、安装；1986年1月至1995年3月在通益（中国）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系统设计、集成；1996年4月至2010年3月在深圳市能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系统设计、集成。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系统设计、集成等工作。

其光伏水泵设计研究成果获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其研发的智能微网系统已在其别墅上进行了示范应用。

刘超，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研发项目包括双面钝化高效太阳能电池全自动激光无损剥离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全自动硼源旋涂设备、全自动激光边缘隔离设备。其中，双面钝化高效太阳能电池全自动激光无损剥离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获得了深圳市发改委的资金资助304万。

刘照安，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完成的项目包括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生产线及软件，双面钝化高效太阳能电池全自动激光无损剥离设备产业化项目，L-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开膜机软件，全自动太阳能电池隔离设备，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单双轨串焊机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工作，设计的产品多项专利，2010年完成设计的SMT全自动视觉印刷机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五）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0元，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2、停牌之前的成交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自2015年3月17日开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尚未有转让记录。

3、成长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三维立体卷铁心式变压器较传统变压器有节能、环保、降耗等优点，虽然公司近年经营没有明显改善，但在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趋严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对传统产品有较强的替代效应。

综上，该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成长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与能联科技全体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

1、评估因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族激光持有的能联科技52.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5,304.00万元。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能联科技的审计、评估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7000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01,265,614.85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9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能联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基础资产法	10,126.56	10,200.45	73.89	0.7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由于：

能联科技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造行业，受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近年变化较大，公司历年财务数据反应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收益法的测算中对未来预测的各种假设也存在着一一定的不确定性，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更好的基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2、同行业比较

能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建造和运营，上市公司包括爱康科技（002610）、彩虹精化（002256）、向日葵（300111）和中利科技（002309）等。根据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上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上市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爱康科技	57.48	2.63
彩虹精化	77.38	5.98
向日葵	147.67	4.11
中利科技	29.42	2.40

由于以上几家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指标溢价较高，且能联科技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故与能联科技不具有较大的可比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主要考虑了能联科技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之后确定，定价较为合理。

三、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大族能源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四、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大族能源本次拟发行股份1,5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42%。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为大族能源向大族激光定向发行股票，大族激光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大族激光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 取得股份（股）	承诺锁定期	锁定期备注
大族激光	15,600,000	12个月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假设挂牌公司已于2014年完成本次重组，即挂牌公司已持有能联科技52%的股权，2014年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万元）	18,041.44	29,24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288.08	11,553.89

营业收入（万元）	8,805.84	9,901.36
净利润（万元）	27.28	-3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28	-186.06

注：发行后数据来源于备考合并数据，模拟2014年全年合并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人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确定金额以子公司账目净资产的52%确定，不考虑其他因素，未经审计。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大族能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大族控股	23,521,200	46.12%	23,521,200	35.32%
2	大族激光	-	-	15,600,000	23.42%
3	江西高投	10,470,300	20.53%	10,470,300	15.72%
4	大族数控	7,884,600	15.46%	7,884,600	11.84%
5	周朝明	5,661,000	11.10%	5,661,000	8.50%
6	王廉君	1,412,700	2.77%	1,412,700	2.12%
7	张志刚	708,900	1.39%	708,900	1.06%
8	戴小东	494,700	0.97%	494,700	0.74%
9	肖辉照	423,300	0.83%	423,300	0.64%
10	赵苏赣	423,300	0.83%	423,300	0.64%
	合计	51,000,000	100%	66,6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后，大族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大族能源51.33%的股权。其中，大族控股直接持有大族能源35.32%的股权，通过大族数控间接持有公司11.84%的股权，通过大族激光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权。故本次发行股份后，大族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云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22日，大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甲方”）与大族激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乙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交易

2.1 目标资产的定价

甲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96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200.45万，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04万元。

2.3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各方的协商结果，乙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见下表：

股东	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乙方	5,304	5,304.00
合计	5,304	5,304.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发行股份

3.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2 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3.40元。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乙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2%的股权进行认购。

3.4 发行数量：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560万股。

3.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5.1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大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3.5.2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3.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本次交易的实施

4.1 各方同意，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等。

4.2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次交易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4.3 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除各方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再对标的资产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和责任。

4.4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180日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4.5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对本协议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各方应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过渡期安排

8.1 未分配利润

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2 过渡期损益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甲乙双方按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定条款外，本协议其余内容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1.1.1 本次重组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1.1.2 本次重组获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第七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能联科技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5年3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序号为“瑞华审字[2015]482700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能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联科技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1,976.86	970,40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0,000.00
应收账款	27,947,233.26	27,257,805.50
预付款项	272,498.67	126,754.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67,727.24	91,264,431.52
存货	995,102.69	4,896,79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424,538.72	127,316,18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0,502.52	298,116.78
在建工程	3,712,286.79	11,191,994.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605.19	136,49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8,394.50	11,626,608.93
资产总计	112,052,933.22	138,942,791.9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5,990.55	24,994,384.61
预收款项	432,325.30	5,470,479.60
应付职工薪酬	861,808.89	1,704,064.06
应交税费	-1,454,536.09	-54,526.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29.72	1,085,76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47,318.37	33,200,17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3,0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0,000.00	
负债合计	10,787,318.37	33,200,17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27.00	462,21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2,212.15	3,280,40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5,614.85	105,742,6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52,933.22	138,942,791.9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5,170.50	47,735,587.75
减：营业成本	7,420,300.12	36,105,52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434.47	19,355.14
销售费用	2,600,005.69	101,666.55
管理费用	5,189,618.34	10,279,210.08
财务费用	-14,967.53	-11,258.51
资产减值损失	510,357.69	-568,91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4,578.28	1,810,001.56
加：营业外收入	8,481.43	339,00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4.87	
减：营业外支出	24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6,340.75	2,149,001.79
减：所得税费用	-833,723.96	122,67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2,616.79	2,026,327.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2,616.79	2,026,327.6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4,076.05	68,749,96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808.99	39,181,2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6,885.04	107,931,22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3,594.31	23,405,64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8,527.72	5,549,84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189.66	584,72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9,227.01	69,214,68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538.70	98,754,90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346.34	9,176,3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4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413.11	10,158,9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13.11	10,158,95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69.89	-10,158,95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576.45	-982,63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400.41	1,953,03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1,976.86	970,400.4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引起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将实现挂牌主体大族能源进入光伏电站领域，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志润律师认为，大族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聘请机构的有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86-0755-8255 8269
传真	86-0755-8282 5424
经办人姓名	张浩、徐源、朱立伟、廖祖龙

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安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4F
联系电话	86-0755-8322 8034
传真	86-0755-8255 4624
经办人姓名	黄亮、罗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联系电话	86-010-8809 5588
传真	86-010-8809 1199

经办人姓名	田景亮、周关
-------	--------

四、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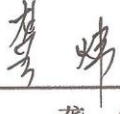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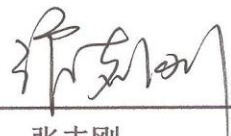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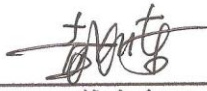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	86-010-8800 0066
传真	86-010-8800 0066
经办人姓名	余衍飞、李爱俭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朝明	 龚 炜	 张志刚
 戴小东	 肖辉照	

全体监事：

 饶如东	 钱小玲	 熊武权
--	--	--

全体高管：

 周朝明	 张志刚	 戴小东
 郭兴昌	 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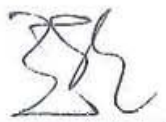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



朱立伟



廖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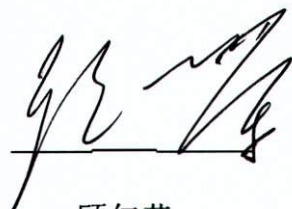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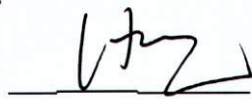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周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经办律师：

黄 亮

黄亮

罗 雯

罗雯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余衍飞



李爱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